

屯昌县 1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 公里以下河湖划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屯昌县 1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划定项目

项目编号：HNJF2023-081

采购人：屯昌县水务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屯昌县 1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划定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1-15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HNJF2023-081
- 2.项目名称: 屯昌县 1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划定项目
- 3.预算金额: 2011184.72 元

序号	标包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第一包	¥2011184.72	¥2011184.72

- 4.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5.工期(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7.本项目所属行业: 水利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声明函);
 -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3.5 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3.6 供应商需同时具有1和2两项资质: 1.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2. 具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备水利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01-03 00:00:00至2024-01-10 23:59:59,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01-15 09: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时间: 2024-01-15 09: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

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

注意：供应商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7）。已注册备案通过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已办理过海南 CA 锁数字证书进行招投标的用户，可直接使用，无须再办理。

4.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 - 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5.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至交易系统，未经加密和逾期递交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交易平台拒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工具。供应商/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 - 帮助中心下载。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若需要到现场开标，请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地址为：**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 2 号评标室**。开标时供应商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 - 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认证锁) 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供应商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注：建议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进入系统远程在线签到，如供应商未按时在线签到，此投标将被交易平

台拒绝。

7. 有关本项目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有更正的必须重新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数据包编制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开标过程会解密失败。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8.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屯昌县水务事务中心

地址：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兴业路水务事务中心

联系方式：0898-678150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东一路8号国瑞城名仕苑3号楼1单元12A层12A02房

联系方式：0898-659599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0898-659599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屯昌县水务事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锦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响应采购。如供应商未提供查询截图，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2.3.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3.11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12 进口产品投标：磋商文件内未明确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满足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费控制价 23089.00 元的 8.5 折作为计算标准向采购人收取，本次代理服务费为 19625.65 元。收费计算标准： $23089 \times 0.85 = 19625.65$ 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合同内容及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8.4 供应商不得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本条仅适用于纸质标，本项目为电子标不适用）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本条仅适用于纸质标，本项目为电子标不适用）

11.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条仅适用于纸质标，本项目为电子标不适用）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 2011184.72 元。**

12.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本项目为电子标，若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其他地方的报价一览表与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内的一致，以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内的报价一览表为评审依据。

12.3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12.4 磋商响应方不能低价恶性竞争，降低项目质量。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制作要求和签署

15.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15.2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标书的制作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指引进行，必须使用从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数据包，需要下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来打开，必须通过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详情查看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投标工具使用手册》。招标文件有更正的必须重新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数据包编制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开标过程会解密失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

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15.3 签字盖章要求：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如有签名之处需按照要求签字，对于制造商授权书等，一些特殊形式的证明文件，仍需要手动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放入响应文件中，一并进行电子签章。若签字盖章要求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操作手册存在不一致，以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16、磋商保证金（不作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17.1 密封要求：供应商需使用 CA 锁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7.2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需要使用文件编制工具，离线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并将加密后的标书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递交成功后，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注 未经加密和开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标书，将被交易平台拒收。**

18、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按要求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9、响应文件的开启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若需要到现场开标，请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地址为：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

厦 14 楼 2 号评标室。开标时供应商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 必须是生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认证锁)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 供应商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 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注: 建议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进入系统远程在线签到, 如供应商未按时在线签到, 此投标将被交易平台拒绝。

19.3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4 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密上传, 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5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021 年 04 月 0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在回复群众咨询留言称,《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中“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是指磋商开始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有三家及以上, 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情况下, 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六) 磋商、评审及成交

20、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的响应报价按90%计算取值（即按报价扣除10%，工程项目按3%扣除）后参加评审。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响应报价按96%计算取值（即按供应商最终报价扣除4%（工程项目为1%））后参加评审。

21.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2004年12月17日颁布《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3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2006年10月24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1.5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6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1. 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不享受价格优惠。供应商满足价格优惠规定的，应按规定对供应商的评标价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仍以最终磋商报价金额签订合同。

2. 如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根据财库〔2010〕4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1.8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1.9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1.10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13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附表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屯昌县 1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划定项目

项目编号：HNJF2023-08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文件将被拒绝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工期(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联合体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或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21.13.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1）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不要求）；
-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工期（服务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 （6）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7）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1.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单位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21.13.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1.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1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通过审查的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1.17 量化评审

21.1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1.17.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21.17.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1.17.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项、商务项	价格项
------	---------	-----

权重	90%	10%
----	-----	-----

21.18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3、价格项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企业信誉 (3分)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三大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提供每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业绩 (12分)	12	供应商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承接过相关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3 分，本项满分 12 分。 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时间或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三	项目管理机构 (15分)	15	1、技术负责人： （1）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3 分； （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得 4 分；本项满分 7 分； 证明材料：提供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023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退休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和退休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其他配备人员： 至少配备专业岗位人员 4 名：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8 分（以

			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本项满分 8 分。 证明材料：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023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退休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和退休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	技术方案 (60 分)	15	对项目所在地基本情况的熟悉程度横向对比： 对项目所在地基本情况、河湖水系、相关规划等，熟悉得 11（不含）-15 分，较熟悉得 6（不含）-11 分（含），不熟悉得 1-6 分（含）。 不提供得 0 分。
		15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横向对比： 对本项目所包括的项目情况、项目特点及重点难点以及本次招标工作范围和任务是否分析和理解准确、到位；分析和理解准确、到位的得 11（不含）-15 分；分析和理解比较准确、比较到位的得 6（不含）-11 分（含）；分析和理解不准确、不到位 1-6 分（含）。 不提供得 0 分。
		20	总体思路及规划方案横向对比： 总体思路清晰、规划目标准确，规划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14（不含）-20 分； 总体思路比较清晰、规划目标比较准确，规划方案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8（不含）-14 分（含）； 总体思路不清晰、规划目标不准确，规划方案不科学合理的得 1-8 分（含）； 不提供得 0 分。
		5	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横向对比： 根据供应商的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如人员、资金、设备等)进行综合评价； 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得当：4（不含）-5 分； 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一般：2（不含）-4 分（含）； 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不合理：1-2 分（含）； 不提供得 0 分。
		5	质量控制措施横向对比： 根据供应商履行合同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完善得 4（不含）-5 分； 质量控制措施科学性一般、但不够完善得 2（不含）-4 分（含）； 质量控制措施科学性差、不完整得 1-2 分（含）； 不提供得 0 分。
五	最终响应报价 (10 分)	10	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22、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2.1 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

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靠后的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2.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2.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磋商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磋商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质疑

24.1 提出质疑

24.1.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24.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24.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等。（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

24.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4.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 24.1.3 规定的材料及 24.1.4 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 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 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 或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4.3 供应商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 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2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 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 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 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及合同付款条件办理。

29、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磋商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根据海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明确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琼河办〔2019〕18号）、海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2022年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琼河办〔2022〕66号）和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琼水河湖〔2019〕1号）等相关文件工作要求，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明确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边界线，是加强河湖管理、维护水利工程安全的基础性工作。

为积极响应海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明确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琼河办〔2019〕18号）、海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2022年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琼河办〔2022〕66号）和海南省水务厅《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琼水河湖〔2019〕1号）等相关文件，屯昌县水务局把屯昌县121条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河湖划定工作作为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之一，并由屯昌县水务事务中心负责《屯昌县121条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河湖划定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组织划定、经费落实等相关工作，并委托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政府采购。

二、项目内容介绍

2.1 河湖基本情况

2.1.1 河流基本情况

屯昌县建立河长制湖长制以来，共有137条河流纳入河长制管理，流经屯昌县河流总长度803.85km，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共16条，其中省级河流2条，分别为南渡江和新吴溪。县级河流14条，分别为贤水、腰子河、洋坡溪、卜南河、西昌溪、青梯水、深湾河、南坤河、土岭河、岭肚河、坎头河、吉安河、百家溪和南淀河。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河流121条，其中镇级河流76条，村级河流45条。

2.1.2 湖库基本情况

屯昌县建立河长制、湖长制以来，共有湖库 161 宗纳入湖长制管理，其中中小型水库共 66 宗，山塘 95 宗。目前屯昌县县级湖库共 5 宗，分别为中型水库良坡水库、加乐潭水库、木色水库、雷公滩水库和湿地公园文赞湖。镇级湖库共 64 宗，分别为小（二）型以上水库 62 宗和文体公园湖、街心湖。村级山塘共 92 宗，分别为山塘、水陂等。

2.2 河湖水系基本情况

屯昌县区域内河湖分别隶属于南渡江水系和万泉河水系，南渡江水系（含南渡江）流经屯昌县河流共 120 条，占全县河流 87.6%，其中省级河流 2 条，分别为干流南渡江和一级支流新吴溪。县级河流 12 条，分别为一级支流腰子河、贤水、西昌溪、南坤河、土岭河、岭肚河和二级支流洋坡溪、卜南河、坎头河、吉安河、百家溪和南淀河。县级湖库 3 宗，分别为中型水库良坡水库、加乐潭水库和湿地公园文赞湖。（注：城镇内河湖吉安河、文赞湖均在南渡江水系。）

万泉河（不含万泉河）水系流经屯昌县河流共 17 条，占全县河流 12.4%，其中县级河流 2 条，分别为一级支流青梯水和二级支流深湾河。县级湖库 2 宗，分别为中型水库雷公滩水库和木色水库。

（注：省级河流为跨市县河流，县级河流为流域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2.3 日常管理设置情况

2.3.1 河长湖长设置情况

屯昌县各级河流共 137 条，湖库山塘共 161 宗，建立县、镇、村三级河湖长体系，配备各级河湖长共 271 人，其中县级河长 14 人，县级湖长 5 人，镇级河长 98 人，镇级湖长 101 人，村级河长 156 人，村级湖长 98 人，各级河湖长分级分段履行河湖长职责。（注：镇级、村级河湖长均为 1 人兼任多条河湖。）

2.3.2 河湖专管员设置情况

一是全县 137 条河流，按照每 3 公里配备一名巡河员，屯昌县共配备巡河员 257 人，其中县级以上河流配备巡河员 108 人，镇级及以下河流配备巡河员 149 人，县域内河流实现网格化管理。

二是全县中小型水库共 66 宗，配备水库管理员共 265 人，其中县级湖库配备 52 人，镇级湖库配备 127 人，水库渠道配备 86 人。

2.4 河湖保护范围划定情况

2.4.1 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定落实情况

截至目前，屯昌县流域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共 16 条，应划定河流长度 330.6 公里，已完成管理范围划定 14 条，划定河流长度 299.01 公里，完成率 90.44%。

流域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 121 条，应划定河流长度 473.25 公里，已完成管理范围划定 2 条，划定河流长度 7.71 公里，完成率 1.6%。中型水库（含文赞湖、街心湖和文体公园湖）共 69 宗，应划定湖库 69 宗，实际完成划定 6 宗，完成率 8.7%。

2.4.2 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落实情况

屯昌县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河流共 16 条，其中省级河流 2 条，县级河流 14 条。

2.5 流域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基本情况

2.5.1 省级河流情况

1. 南渡江：流域面积 7064km²，河流总长 352.55km，流经屯昌县长度 26.96 km，流经昌江、白沙、儋州、琼中、屯昌、澄迈、海口、定安，流经屯昌县西昌镇、南坤镇，流经屯昌县起点（河源）：中坤农场，流经屯昌县终点（河口）：晨星农场。

2. 新吴溪（龙州河）：南渡江一级支流，流域面积 1298km²，河流总长 113.71km，流经屯昌县长度 50.22km，流经屯昌、定安、澄迈、海口，流经屯昌县新兴镇、屯城镇、坡心镇、南吕镇、枫木镇，流经屯昌县起点（河源）：国营南吕农场，流经屯昌县终点（河口）：温沃村委会。

2.5.2 县级河流情况

1. 卜南河：新吴溪一级支流，南渡江二级支流，流域面积 151.2km²，河流总长 33.10 km，流经屯昌县长度 21.18 km，流经屯昌、澄迈、定安，流经屯昌县屯城镇、西昌镇、新兴镇，流经屯昌县起点（河源）：雨水岭林场，流经屯昌县终点（河口）：温沃村委会。

2. 腰子河：南渡江一级支流，流域面积 342km²，河流总长 40.74 km，流经屯昌县长度 4.63 km，流经屯昌、琼中，流经屯昌县南坤镇，流经屯昌县起点（河源）：南老村委会，流经屯昌县终点（河口）：南老村委会。

3. 西昌溪：南渡江一级支流，流域面积 158.6km²，河流总长 30.52 km，流经屯昌县长度 17.62 km，流经屯昌、澄迈，流经屯昌县西昌镇，流经屯昌县起点（河源）：雨水岭林场，流经屯昌县终点（河口）：晨星农场。
4. 贤水：南渡江一级支流，流域面积 73.8km²，河流总长 17.46 km，流经屯昌县长度 6.89 km，流经屯昌、琼中，流经屯昌、定安，流经屯昌县南坤镇，流经屯昌县起点（河源）：中坤农场，流经屯昌县终点（河口）：中坤农场。
5. 洋坡溪：新吴溪一级支流，南渡江二级支流，流域面积 56km²，河流总长 15.33km，流经屯昌县长度 12.01km，流经屯昌县屯城镇，流经屯昌县起点（河源）：海军村委会，流经屯昌县终点（河口）：大同村委会。
6. 青梯水：万泉河一级支流，流域面积 215km²，河流总长 34km，流经屯昌县长度 32.61km，流经屯昌县乌坡镇、枫木镇，流经屯昌县起点（河源）：琼凯村委会，流经屯昌县终点（河口）：青梯村委会。
7. 吉安河：新吴溪一级支流，南渡江二级支流，流域面积 97.5km²，河流总长 18km，流经屯昌县长度 18km，流经屯昌县坡心镇、屯城镇、南坤镇，流经屯昌县起点（河源）：吕狗村委会，流经屯昌县终点（河口）：水口村委会。
8. 百家溪：新吴溪一级支流，南渡江二级支流，流域面积 94.2km²，河流总长 21.59km，流经屯昌县长度 21.59km，流经屯昌县新兴镇、屯城镇，流经屯昌县起点（河源）：海军村委会，流经屯昌县终点（河口）：百家村委会。
9. 土岭河：南渡江一级支流，流域面积 53.3km²，河流总长 14km，流经屯昌县长度 14km，流经屯昌县西昌镇、南坤镇，流经屯昌县起点（河源）：周朝村委会，流经屯昌县终点（河口）：国营黄岭农场。
10. 坎头河：新吴溪一级支流，南渡江二级支流，流域面积 66.9km²，河流总长 18km，流经屯昌县长度 18km，流经屯昌县坡心镇、屯城镇、南坤镇，流经屯昌县起点（河源）：松坡村委会，流经屯昌县终点（河口）：高坡村委会。
11. 南淀河：新吴溪一级支流，南渡江二级支流，流域面积 149km²，河流总长 32.29km，流经屯昌县长度 32.29km，流经屯昌县屯城镇、中建农场，流经屯昌县起点（河源）：中建农场，流经屯昌县终点（河口）：大东村委会。

12. 深湾河：青梯水一级支流，万泉河二级支流，流域面积 68km²，河流总长 10.39km，流经屯昌县长度 10.39km，流经屯昌县南吕镇、乌坡镇，流经屯昌县起点（河源）：东岭村委会，流经屯昌县终点（河口）：美华村委会。

13. 南坤河：南渡江一级支流，流域面积 131.3km²，河流总长 28.82km，流经屯昌县长度 28.82km，流经屯昌县南坤镇，流经屯昌县起点（河源）：坡寮村委会，流经屯昌县终点（河口）：国营中坤农场。

14. 岭肚河：南渡江一级支流，流域面积 50.4km²，河流总长 14km，流经屯昌县长度 14km，流经屯昌县南坤镇，流经屯昌县起点（河源）：岭坡村委会，流经屯昌县终点（河口）：国营黄岭农场。

2.6 流域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基本情况

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 121 条，其中镇级河流 76 条，村级河流 45 条。具体如下表。

屯昌县 1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名录

序号	河湖等级		河流名称	又名	流经乡镇	流经村委会	上级河流	河流长度 (km)	备注
	级别	地区名称							
1	镇级	屯城镇	面前沟		屯城镇	大同村委会、大洞村委会	洋坡溪	2	
2	镇级	屯城镇	石马溪		屯城镇	国营广青农场、龙水村委会	百家溪	1.85	
3	镇级	屯城镇	石榴沟		屯城镇	大同村委会、国营广青农场	洋坡溪	2.85	
4	镇级	屯城镇	水石沟	浦强沟	屯城镇	新昌村委会、三发村委会	洋坡溪	2.68	
5	镇级	屯城镇	三发沟	深坡沟	屯城镇	三发村委会、大同工作站	洋坡溪	5.31	
6	镇级	屯城镇	罗秀沟		屯城镇	三发村委会、大同工作站	三发沟	0.88	
7	镇级	屯城镇	山口沟		屯城镇	大同工作站、海新村委会	三发沟	1.82	

屯昌县 1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名录

序号	河湖等级		河流名称	又名	流经乡镇	流经村委会	上级河流	河流长度 (km)	备注
	级别	地区名称							
8	镇级	屯城镇	石壁沟		屯城镇	海新村委会、海军村委会	洋坡溪	0.47	
9	镇级	屯城镇	南排沟	龙卷沟	屯城镇	大长坡村委会、加宝村委会	新吴溪	4.76	
10	镇级	屯城镇	石生沟		屯城镇	大东村委会、大长坡村委会	新吴溪	3.08	
11	镇级	屯城镇	老院沟	黎寨沟、后沟、奇石边沟	屯城镇	水口村委会、文旦村委会、屯昌村委会、加宝村委会	吉安河	6.23	
12	镇级	屯城镇	竹头塘沟		屯城镇	文旦村委会、水口村委会、屯昌村委会	老院沟	0.9	
13	镇级	屯城镇	封岭沟		屯城镇	屯昌村委会、文旦村委会、加宝村委会	老院沟	1.51	

屯昌县 1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名录

序号	河湖等级		河流名称	又名	流经乡镇	流经村委会	上级河流	河流长度 (km)	备注
	级别	地区名称							
14	镇级	屯城镇	红花沟		屯城镇	良史村委会、水口村委会、屯新村委会、屯昌村委会	吉安河	6.38	
15	村级	屯城镇	桂石沟		屯城镇	屯新村委会	罗村沟	1.89	
16	村级	屯城镇	红石溪		屯城镇	龙水村委会	百家溪	1.06	
17	村级	屯城镇	白面溪		屯城镇	龙水村委会	百家溪	1.74	
18	村级	屯城镇	石水沟		屯城镇	岳寨村委会	吉安河	2.66	
19	村级	屯城镇	枫木沟		屯城镇	岳寨村委会	吉安河	0.88	
20	村级	屯城镇	良坡泄洪沟		屯城镇	良史村委会	吉安河	1.99	

屯昌县 1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名录

序号	河湖等级		河流名称	又名	流经乡镇	流经村委会	上级河流	河流长度 (km)	备注
	级别	地区名称							
21	村级	屯城镇	桥头沟		屯城镇	大石村委会	新吴溪	3.17	
22	村级	屯城镇	石子沟		屯城镇	岳寨村委会	坎头河	0.96	
23	村级	屯城镇	奇石边沟 (后沟)		屯城镇	屯昌村委会、加宝村委会	老院沟	1.98	
24	镇级	南吕镇	龙湾溪	岭脚溪	南吕镇	南吕社区居委会、佳塘村委会、咸六村委会、落根村委会、东岭村委会、国有林	新吴溪	11.35	
25	镇级	南吕镇	大水溪		南吕镇	南吕社区居委会、大罗村委会	龙湾溪	4.85	

屯昌县 1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名录

序号	河湖等级		河流名称	又名	流经乡镇	流经村委会	上级河流	河流长度 (km)	备注
	级别	地区名称							
26	镇级	南吕镇	南鸭沟		南吕镇	南吕社区居委会、里佳村委会	大水溪	2.3	
27	镇级	南吕镇	乐处溪		南吕镇	佳塘村委会、落根村委会	龙湾溪	4.63	
28	镇级	南吕镇	曲尺河		南吕镇	咸六村委会、东岭村委会	龙湾溪	1.89	
29	镇级	南吕镇	五星溪		南吕镇	五星村委会、大城村委会	新吴溪	3.31	
30	镇级	南吕镇	深总河		南吕镇	鹿寨村委会、五星村委会、三岭村委会	新吴溪	2.29	
31	村级	南吕镇	乙坡沟		南吕镇	东岭村委会	龙湾溪	3.1	

屯昌县 1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名录

序号	河湖等级		河流名称	又名	流经乡镇	流经村委会	上级河流	河流长度 (km)	备注
	级别	地区名称							
32	村级	南吕镇	青华溪		南吕镇	三岭村委会	新吴溪	3.23	
33	村级	南吕镇	大城溪		南吕镇	大城村委会	新吴溪	1.42	
34	村级	南吕镇	大房沟		南吕镇	大路坡村委会	洗衣沟	1.98	
35	镇级	南坤镇	南老河		南坤镇	南老村委会、山塘村委会	腰子河	8.99	
36	镇级	南坤镇	来东溪		西昌镇、南坤镇	国营黄岭农场	土岭河	6.38	
37	镇级	南坤镇	牛肆河		屯城镇、南坤镇	国营黄岭农场	罗村沟	2.6	

屯昌县 1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名录

序号	河湖等级		河流名称	又名	流经乡镇	流经村委会	上级河流	河流长度 (km)	备注
	级别	地区名称							
38	镇级	南坤镇	长堆溪		南坤镇、屯城镇	古寨村委会、长圪村委会	牛肆河	3.24	
39	镇级	南坤镇	久长河		南坤镇	国营黄岭农场、新风村委会、新村村委会、藤寨村委会	岭肚河	7.54	
40	镇级	南坤镇	沙浦河		南坤镇	太安村委会、国营中坤农场、坡寮村委会	南坤河	6.58	
41	镇级	南坤镇	前进河		南坤镇	国营中坤农场、坡寮村委会	沙浦河	3.89	
42	镇级	南坤镇	官彩溪		南坤镇	坡寮村委会、国营中坤农场	南坤河	2.41	

屯昌县 1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名录

序号	河湖等级		河流名称	又名	流经乡镇	流经村委会	上级河流	河流长度 (km)	备注
	级别	地区名称							
43	镇级	南坤镇	南昌溪		南坤镇	石岭村委会、国营中坤农场	南坤河	1.85	
44	镇级	南坤镇	大朗溪		南坤镇	国营中坤农场、大朗村委会	南坤河	4.85	
45	镇级	南坤镇	加总河		南坤镇	国营中坤农场、加总村委会、石雷村委会	南坤河	5.92	
46	镇级	南坤镇	天长溪		南坤镇	黄岭村委会、炉村村委会、三伯岭农场、国营黄岭农场、松坡村委会	坎头河	3.34	
47	镇级	南坤镇	石盘溪	三岭溪	南坤镇	黄岭村委会、炉村村委会	坎头河	4.01	

屯昌县 1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名录

序号	河湖等级		河流名称	又名	流经乡镇	流经村委会	上级河流	河流长度 (km)	备注
	级别	地区名称							
48	镇级	南坤镇	南泉溪		南坤镇	曙光村委会、坡林村委会	坎头河	3.02	
49	镇级	南坤镇	鸟仔沟		南坤镇	国营黄岭农场、岭肚村委会	土岭河	2.26	
50	镇级	南坤镇	黄岭老市溪		南坤镇	黄岭村委会、榕仔村委会、 国营黄岭农场	坎头河	4.15	
51	村级	南坤镇	丰收溪		南坤镇	国营中坤农场	南渡江	4.43	
52	村级	南坤镇	合水溪		南坤镇	国营中坤农场	南渡江	2.45	
53	村级	南坤镇	中间架溪		南坤镇	国营黄岭农场	岭肚河	2.15	
54	村级	南坤镇	牛栏山溪		南坤镇	国营中坤农场	南坤河	5.68	

屯昌县 1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名录

序号	河湖等级		河流名称	又名	流经乡镇	流经村委会	上级河流	河流长度 (km)	备注
	级别	地区名称							
55	村级	南坤镇	加里溪		南坤镇	国营中坤农场	南坤河	2.16	
56	村级	南坤镇	东风溪		南坤镇	国营中坤农场	南坤河	2.19	
57	村级	南坤镇	金山河		南坤镇	国营中坤农场	南坤河	10.51	
58	村级	南坤镇	石弄溪		南坤镇	坡寮村委会	南坤河	3.89	
59	村级	南坤镇	水口沟		南坤镇	国营中坤农场	南坤河	0.97	
60	村级	南坤镇	银山溪		南坤镇	国营黄岭农场	土岭河	3.81	
61	村级	南坤镇	正园溪		南坤镇	国营中坤农场	贤水	2.89	

屯昌县 1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名录

序号	河湖等级		河流名称	又名	流经乡镇	流经村委会	上级河流	河流长度 (km)	备注
	级别	地区名称							
62	村级	南坤镇	长头坡		南坤镇	南老村委会	腰子河	2.19	
63	镇级	西昌镇	罗村沟	良史沟(屯城镇)、青山沟、雷公裂沟	屯城镇、西昌镇	雨水岭林场、仁教村委会、合格村委会	吉安河	9.86	
64	镇级	西昌镇	水潮溪	鸡寮沟(澄迈)	西昌镇	更丰村委会	西昌溪	7.48	
65	镇级	西昌镇	露云沟		西昌镇	国营晨星农场	西昌溪	7.88	
66	镇级	西昌镇	红蚁沟		西昌镇	西群社区居委会、仁教村委会	西昌溪	3.59	

屯昌县 1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名录

序号	河湖等级		河流名称	又名	流经乡镇	流经村委会	上级河流	河流长度 (km)	备注
	级别	地区名称							
67	镇级	西昌镇	臭水沟	大武沟	西昌镇	西群社区居委会、群星村委会、雨水岭林场	西昌溪	5.1	
68	镇级	西昌镇	娘子沟		西昌镇	合格村委会、西群社区居委会、群星村委会	西昌溪	1.72	
69	镇级	西昌镇	沟门沟		西昌镇	土龙村委会、国营晨星农场	西昌溪	4.24	
70	镇级	西昌镇	南堀沟		西昌镇	国有林、国营晨星农场	南渡江	8.67	
71	村级	西昌镇	南阳溪		西昌镇	仁教村委会	红蚁沟	1.45	

屯昌县 1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名录

序号	河湖等级		河流名称	又名	流经乡镇	流经村委会	上级河流	河流长度 (km)	备注
	级别	地区名称							
72	村级	西昌镇	夏水溪		西昌镇	西群社区居委会	西昌溪	2.41	
73	村级	西昌镇	南田溪		西昌镇	国营晨星农场	西昌溪	2.73	
74	村级	西昌镇	芙蓉沟		西昌镇	国营晨星农场	西昌溪	1.81	
75	村级	西昌镇	沸水沟		西昌镇	国有林	南渡江	1.69	
76	村级	西昌镇	加旦沟		西昌镇	国营晨星农场	土岭河	5.57	

屯昌县 1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名录

序号	河湖等级		河流名称	又名	流经乡镇	流经村委会	上级河流	河流长度 (km)	备注
	级别	地区名称							
77	村级	西昌镇	绑牛溪		西昌镇	合格村委会	西昌溪	0.27	
78	镇级	枫木镇	洗衣溪		南吕镇、枫木镇	岭仔村委会、石岭坡村委会、市坡村委会	新吴溪	5.52	
79	镇级	枫木镇	水车河		南坤镇、坡心镇、枫木镇	国营南吕农场	坎头河	10.87	
80	镇级	枫木镇	十字路沟		枫木镇	国营南吕农场、枫木镇农场、市坡村委会	新吴溪	2.3	
81	镇级	枫木镇	田节沟	木赖沟	枫木镇	罗案村委会、汕头村委会	青梯水	3.68	

屯昌县 1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名录

序号	河湖等级		河流名称	又名	流经乡镇	流经村委会	上级河流	河流长度 (km)	备注
	级别	地区名称							
82	镇级	枫木镇	石里外沟		枫木镇	大葵村委会、市坡村委会	青梯水	3.22	
83	镇级	枫木镇	昌坡沟	十七连	枫木镇	大葵村委会、枫木镇农场、市坡村委会、国营南吕农场	青梯水	4.53	
84	镇级	枫木镇	墓墩沟		枫木镇	枫木镇农场、市坡村委会、国营南吕农场	昌坡沟	1.71	
85	镇级	枫木镇	雷公沟		枫木镇	雷公滩电站、国营南吕农场	青梯水	2.24	
86	镇级	枫木镇	老村沟		枫木镇	国营南吕农场、琼凯村委会	青梯水	2.13	

屯昌县 1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名录

序号	河湖等级		河流名称	又名	流经乡镇	流经村委会	上级河流	河流长度 (km)	备注
	级别	地区名称							
87	村级	枫木镇	加彩溪		枫木镇	国营南吕农场	新吴溪	4.77	
88	镇级	新兴镇	帮边沟	园坡沟、下沟 (定安)	新兴镇	百家村委会	新吴溪	5.75	
89	镇级	新兴镇	翁洲沟	百家沟(定安)	新兴镇	百家村委会	百家溪	4.89	
90	镇级	新兴镇	田边沟	沟仔沟(定安)	新兴镇	百家村委会	百家溪	4.62	
91	镇级	新兴镇	白坛沟		新兴镇	洁坡村委会	新吴溪	5.2	

屯昌县 1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名录

序号	河湖等级		河流名称	又名	流经乡镇	流经村委会	上级河流	河流长度 (km)	备注
	级别	地区名称							
92	镇级	新兴镇	三角沟		新兴镇	蕴沃村委会、新北村委会、南岐村委会	卞南河	9.95	
93	镇级	新兴镇	猴仔山东渠	雀山溪	新兴镇	国营广青农场	卞南河	2.1	
94	镇级	新兴镇	新村溪		新兴镇	国营广青农场	卞南河	0.97	
95	镇级	新兴镇	牛头溪	来利沟	新兴镇	国营广青农场、新北村委会、新雄村委会、沙田村委会	卞南河	13.67	
96	镇级	新兴镇	加榄沟		新兴镇	兴诗村委会、新兴社区居委会、新雄村委会香车水库、下园村委会	百家溪	4.45	

屯昌县 1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名录

序号	河湖等级		河流名称	又名	流经乡镇	流经村委会	上级河流	河流长度 (km)	备注
	级别	地区名称							
97	镇级	新兴镇	茅场溪		新兴镇	兴诗村委会、新兴社区居委会	百家溪	1.95	
98	镇级	新兴镇	兴诗溪		新兴镇	下屯村委会、兴诗村委会、 洁坡居委会	百家溪	5.03	
99	镇级	新兴镇	北边沟		新兴镇	博文村委会、洁坡居委会	百家溪	3.16	
100	村级	新兴镇	白石沟		新兴镇	下屯村委会	百家溪	1.85	
101	镇级	坡心镇	石品沟 1		南吕镇、坡心镇	马朗村委会	新吴溪	1.28	

屯昌县 1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名录

序号	河湖等级		河流名称	又名	流经乡镇	流经村委会	上级河流	河流长度 (km)	备注
	级别	地区名称							
102	镇级	坡心镇	光明洋排水沟		坡心镇、屯城镇	高朗村委会	吉安河	4.02	
103	镇级	坡心镇	石品沟 2		坡心镇、南吕镇	马朗村委会	新吴溪	1.83	
104	镇级	坡心镇	洁坡沟		坡心镇	南台村委会、洪涛坡农场、海珠村委会	新吴溪	6.15	
105	镇级	坡心镇	良架沟		坡心镇	加买社区村委会、关朗村委会、新坡村委会	新吴溪	3.02	
106	村级	坡心镇	南台沟		坡心镇	南台村委会	洁坡	1.3	

屯昌县 1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名录

序号	河湖等级		河流名称	又名	流经乡镇	流经村委会	上级河流	河流长度 (km)	备注
	级别	地区名称							
107	村级	坡心镇	大埇沟		坡心镇	高坡村委会	新吴溪	1.63	
108	村级	坡心镇	红坎沟		坡心镇	关朗村委会	新吴溪	3.25	
109	村级	坡心镇	大肚湾		坡心镇	新坡村委会	坎头河	0.64	
110	镇级	中建农场	南甘河	新乙肚排沟 (定安)、棺材河 (定安)	中建农场	国营中建农场	南淀河	9.25	
111	镇级	中建农场	清水沟		中建农场	中建农场	溪财河	10.19	

屯昌县 1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名录

序号	河湖等级		河流名称	又名	流经乡镇	流经村委会	上级河流	河流长度 (km)	备注
	级别	地区名称							
112	镇级	中建农场	三排沟		中建农场	国营中建农场	南淀河	5.24	
113	镇级	中建农场	南宫河		中建农场	国营中建农场	南淀河	10.09	
114	镇级	乌坡镇	坡田溪	云岭北渠、云岭南渠	乌坡镇 南吕镇	美华村委会、乌石坡村委会、 大路坡村委会	深湾河	10.87	
115	镇级	乌坡镇	青梯溪仔		乌坡镇	青梯村委会、南东村委会	青梯水	6.6	
116	镇级	乌坡镇	洗衣沟	满昌园北渠	乌坡镇、南吕镇	乌石坡村委会、大路坡村委会	坡田溪	8.38	

屯昌县 1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名录

序号	河湖等级		河流名称	又名	流经乡镇	流经村委会	上级河流	河流长度 (km)	备注
	级别	地区名称							
117	镇级	乌坡镇	坡心溪		乌坡镇	乌石坡村委会、坡心村委会	深湾河	3.02	
118	村级	乌坡镇	东沟		乌坡镇	南东村委会	青梯溪仔	2.03	
119	村级	乌坡镇	牛班岭沟		乌坡镇	美华村委会	深湾河	1.25	
120	村级	乌坡镇	土沙溪		乌坡镇	坡心村委会	深湾河	2.54	
121	村级	乌坡镇	边松溪		乌坡镇	乌石坡村委会	深湾河	1.87	

三、采购要求内容及工作量说明：

3.1 编制工作内容

项目主要完成屯昌县 1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划定工作，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和项目情况，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 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开展调查研究及基本资料收集（包括现有地形资料、工程统计调查资料、影像、水文气象、社会经济等相关基础资料，涉及河流水域范围的其他工程项目资料，以及区域空间规划、生态红线、基本农田、涉及城镇或开发区控制规划）、整理和分析。

(2) 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现场对河流范围内水工建筑物、岸区周边进行查看和航拍，对河流现有管理运行情况及相关管理设施进行调查。

(3) 水文复核。根据有关资料复核河流有关洪水计算成果、特征水位情况。

(4) 现场测量。对现有地形进行测量，并对划界可能涉及的建筑物区域进行补充测量。

(5) 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初步划定。依照河流现状特征、区域空间规划、生态红线、流域规划、水系规划、防洪规划等，规定要求对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进行预划。

(6) 对初步划定成果进行复核并征求意见。对内业初步划定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线对照影像图进行复核，充分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对与用地红线有冲突的区域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复核和必要的实地核查。

(7) 整理划定成果报告和图册，负责报告的评审和修改。

(8) 成果内容提交包括编制报告、测量图等纸质版（含电子版）等。

3.2 编制依据

(1) 主要法律法规

《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水污染防治法》、
《环境保护法》、《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河道管理条例》、《水文条例》、
《航道管理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等；

(2) 主要规程规范和标准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防洪标准》（GB50201-201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内河航运工程水文规范》（JTS145-1-2011）、《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水利水电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等。

（3）中央有关文件精神

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

（4）有关规划文件

《屯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屯昌县“十四五”水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屯昌县“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和水资源综合规划》、《龙洲河等河道及水库蓝线规划》、《屯昌县农田水利建设规划》（2016-2025年）。

3.3 工作原则

（1）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坚持保护优先，把岸线保护作为岸线利用的前提，实现在保护中有序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协调城市发展、产业开发、港口建设、生态保护等方面对岸线的利用需求，促进岸线合理利用、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空间规划等工作的相互衔接。

（2）统筹兼顾、科学布局。遵循河湖演变自然规律，根据岸线自然条件，充分考虑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生态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等方面要求，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科学布局河湖岸线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合理划定划分岸线功能分区。

（3）依法依规、从严管控。按照《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岸线利用与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调制度建设、强化整体保护、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

（4）远近结合、持续发展。既考虑近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又充分兼顾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好岸线的保护，为远期发展预留空间，划定一定范围的保留区，做到远近结合、持续发展。

3.4 规划范围

根据屯昌县水务事务中心提供的《屯昌县121条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河湖名录》，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明确，有堤防的河湖，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

无堤防的河湖，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

3.5 工作量说明

本项目现场查勘工作内容主要为工程测量及涉水工程调查，以便全面了解掌握河道状况、现状运行存在问题等资料，预计主要工作量如下：

工程测量

本次测量根据现有资料情况，对现有地形测量成果进行复核，对可能涉及的建筑物区域进行补充测量，测量比例按 1：2000。

根据任务要求，需要对 121 条河流进行控制和地形测量。经统计，121 条河流共计 475.23 公里，测量面积约 23.8km²。

(2) 涉水工程调查

本项目 1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共计 475.23 公里。

四、商务要求：

1、工期（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2、付款条件：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凭成交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成交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②成交方提供的材料经专家审查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0%。

③提交正式成果文件印发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100%。

3、项目实施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4、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屯昌县 1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划定项目采购合同
(格式仅供参考, 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编号: HNJF2023-081

项目名称: 屯昌县 1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划定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屯昌县水务事务中心

乙方: _____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屯昌县水务事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屯昌县 1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划定项目（项目编号：HNJF2023-081）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合同总额		（小写）：				
		（大写）：				

二、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凭成交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成交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②成交方提供的材料经专家审查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0%。

③提交正式成果文件印发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100%。

三、服务事项内容

1、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内容。

2、项目实施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工期（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四、验收内容

（内容自拟）

五、违约赔偿

(内容自拟)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签章）

银行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大英山东一路8号国瑞城名仕苑3号楼1单元12A层12A02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签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封面格式：以下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 1、响应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声明函
- 4、报价一览表
- 5、报价明细表
- 6、技术商务响应情况表
- 7、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 8、供应商资格要求
- 9、小微企业等证明材料
- 10、项目方案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评标索引表

为了便于评审的高效有序进行，请供应商参照此格式提供索引表：

表 1：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表 2：技术商务评分表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3、资格声明函

致：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屯昌县 1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划定项目（项目编号：HNJF2023-081）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响应。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货物及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有效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我公司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屯昌县 1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划定项目（HNJF2023-081）	
响应包号	第一包
报价总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工期（服务期限）	
其他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中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致。
-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其他说明一栏中填写。

5、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屯昌县 1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划定项目					
项目编号		HNJF2023-081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报价总计（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此表内容应包括各种费用明细，说明费用构成；
- 3、报价总计=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第一次报价”数；
- 5、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6、技术商务响应情况表

(一) 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投分包的内容进行响应，并将需求里所有技术规范和服务等要求列入下表。

项目名称：屯昌县 1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划定项目

项目编号：HNJF2023-081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供应商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	未列入此表的参数内容视为完全响应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

1、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项目的全部技术要求列入此表，并进行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按照项目技术要求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3、请在“供应商技术参数/服务要求”中列出响应服务的详细技术要求；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6、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 商务响应情况表

说明：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投分包的内容进行响应，并将需求里所有技术规范和服务等要求列入下表。

项目名称：屯昌县 121 条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湖划定项目

项目编号：HNJF2023-081

序号	服务名称	原商务要求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商务要求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	未列入此表的参数内容视为完全响应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

- 1、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项目的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并对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按照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商务响应情况表”；
-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 4、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5、本项目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7、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若与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声明函);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3.5 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3.6 供应商需同时具有1和2两项资质:1.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2.具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备水利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资格。

9、小微企业等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证明 (如有)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项目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具体的方案，可参考技术商务评分表中的相关方案评审标准进行编写）

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评分细则内容要求提供的材料等，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